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2,102,705.05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58.5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5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 高管锁定股、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32	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
2	03*****265	罗一帆
3	08*****205	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4	03*****217	殷子恒
5	03*****630	蒋志飞
6	03*****423	王茂林
7	03*****875	戴友洪
8	03*****324	涂慧娟
9	03*****889	谭小晶
10	03*****740	陈志然
11	01*****394	高泮嵩

3、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（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）
第五厂房

联系人：周敏芳

电话：0758-8522893 传真：0758-8522893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